

#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 第三冊

國史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 第三冊

國史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 第三冊

發行人：呂芳上

主編：呂芳上

顧問：蔣永敬 劉維開 樓文淵

執行編輯：陳佑愼 葉惠芬

編輯委員：朱文原 何智霖 吳恭全 李鎧光 林映汝 林秋敏

侯坤宏 高純淑 高素蘭 陳佑愼 陳憶華 葉惠芬

董新華 蔡宜芊 蘇聖雄

出版者：國史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2316-1000

網址：<http://www.drn.gov.tw>

郵撥帳號：15195213

贊助單位：世界大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美編設計：丘十三

排版印刷：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2304-0488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103年12月

定價：新臺幣4000元（1-6冊）

ISBN：978-986-04-3424-8（精裝）

GPN：1010302684

展售處：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

電話：02-2316-1000

網址：<http://www.drn.gov.tw>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

電話：02-2343-1100

網址：<http://www.cksmh.gov.tw>

世界大同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15號2樓

電話：02-2357-5890

網址：<http://agcmt-creation.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史館秘書處秘書科：02-2316-106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一至六冊 / 呂芳上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國史館, 中正紀念堂, 中正  
文教基金會, 民 103.12

冊 : 公分

ISBN 978-986-04-3424-8 (全套 : 精裝)

1. 蔣中正 2. 年譜

005.32

103025045

ISBN 978-986-04-3424-8



1-6冊 : 新臺幣4000元  
GPN 1010302684

#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

【 第三冊 】

## 目 錄

### 民國十九年（1930）

|     |     |
|-----|-----|
| 一 月 | 001 |
| 二 月 | 026 |
| 三 月 | 053 |
| 四 月 | 076 |
| 五 月 | 100 |
| 六 月 | 130 |
| 七 月 | 161 |
| 八 月 | 195 |
| 九 月 | 232 |
| 十 月 | 267 |
| 十一月 | 292 |
| 十二月 | 307 |

### 民國二十年（1931）

|     |     |
|-----|-----|
| 一 月 | 331 |
| 二 月 | 351 |
| 三 月 | 369 |
| 四 月 | 388 |
| 五 月 | 407 |
| 六 月 | 425 |

|     |     |
|-----|-----|
| 七 月 | 447 |
| 八 月 | 478 |
| 九 月 | 499 |
| 十 月 | 521 |
| 十一月 | 545 |
| 十二月 | 561 |

## 民國二十一年（1932）

|     |     |
|-----|-----|
| 一 月 | 581 |
| 二 月 | 604 |
| 三 月 | 624 |
| 四 月 | 645 |
| 五 月 | 656 |
| 六 月 | 669 |
| 七 月 | 685 |
| 八 月 | 705 |
| 九 月 | 729 |
| 十 月 | 746 |
| 十一月 | 768 |
| 十二月 | 785 |

|         |     |
|---------|-----|
| 電碼韻目對照表 | 803 |
| 人名索引    | 804 |

## 中華民國十九年（1930） 四十四歲

1月1日 發表元旦文告「以氣節廉恥爲立黨立國之本」。

本日，先生記曰：「人心狡詐，非提倡氣節、廉恥，不能挽救危亡。」<sup>1</sup>即以此意申論，發表「以氣節廉恥爲立黨立國之本」元旦文告，要旨如次：一、民族氣節與廉恥尙存，國家民族始有興復之日。二、共黨、改組派、殘餘軍閥以及反側叛徒均應爲國人所擯斥。三、期望同志能以各個的革命人格，順應爲整個黨的人格，則前途一切困難、一切敵人，皆爲摧枯拉朽，訓政工作之完成，可無愆期，和平即有實現之望。<sup>2</sup>

電何應欽等指示討伐唐生智戰略。

連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等指示討伐唐生智戰略，一曰：「逆部如無逃竄模樣，則我軍應待準備完畢，再行出擊，稍遲數日，逆部愈困，而我軍愈衆也。出擊時野砲擇其要點，集中野砲而射擊其一點，則攻擊愈易爲力也。三八式野砲彈甚多，可猛射之，彈當續運。」一曰：「務希不時佯攻、夜間襲擊，使逆部不能脫離我軍範圍，期達一鼓殲滅之目的。」<sup>3</sup>又致電第六師師長趙觀濤，嘉獎其占領老楚山，云：豫中戰訣爲多占村落、多構工事、多留預備隊，以備出擊。<sup>4</sup>

聞楊虎城部於駐馬店擊潰唐生智，電劉峙、楊虎城鼓勇奮進。

本日，接獲討逆第七軍軍長楊虎城部旅長馮欽哉率軍擊潰唐生智部隊，克復河南駐馬店的消息，即致電劉峙及楊虎城等曰：「請兄等探明逆軍潰竄方向，督飭所部，鼓勇奮進，星夜追擊，不得延滯，以期殲滅逆

---

1 周琇環編輯，《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7冊（臺北：國史館，2003年），頁338。

2 《世界日報》（北平），民國19年1月1日，版2。

3 「蔣中正致何應欽等電」（民國19年1月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分見典藏號：002-010200-00019-001、002-010200-00019-002。

4 「蔣中正致趙觀濤電」（民國19年1月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403-008。

部，奠定黨國也。」<sup>1</sup>

### 1月2日 電何應欽等催促討唐各部猛進，並趕速收回鐵甲車及飛機。

本日，電詢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討唐生智之進展：「未知後情如何？若正面不即前進，則馮（欽哉）旅必危，甚念。請催各部猛進勿誤爲要。……以後凡接友軍先期進攻之報，則其本軍亦必須同時進攻，至少亦須派隊助攻，勿使各個擊破也。」又電劉峙：「逆部潰竄時，其鐵甲車與飛機應先注意，由總指揮部趕緊收回，集中於信陽。不可使各部任意把據，火車亦應如此，希派專員管理。」6日，再電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應獎勵敵方砲兵與鐵甲車官兵等來歸。<sup>2</sup>

### 決心力行整頓黨務與政治。

先生常以幹部不立、工作不分、管理不良爲憂，認爲這些缺失將導致事事難望有成。本日記曰：「自今年起，對人對事皆須另定辦法，以期收效大而用力小也。」下午，與英籍顧問白懷德（Sir A. Frederick Whyte）討論黨務與政治，白顧問提出確定預算，懷柔敵黨，訓練民衆，行使民權，注重黨務等事，且曾多次以此爲言，先生均表同意。白氏又提「政治爲體，武力爲用」，先生稱爲知言。夫人宋美齡亦勸先生：「事事應從根本解決，今年以澈底澄清爲望云。」<sup>3</sup>

### 電何應欽希速趕築武漢要塞各堡壘間之交通路。

電何應欽注意武漢之防禦，曰：「武漢要塞各堡壘間之交通路務希擇要趕築。一方要塞各部官兵自築；一方可屬省建設廳相助，限期速成，經費可報銷也。」<sup>4</sup>

---

1 「蔣中正致劉峙楊虎城電」（民國19年1月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6-089。

2 「蔣中正致何應欽電」（民國19年1月2日），「蔣中正致劉峙電」（民國19年1月2、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19-048、002-020200-00006-090、002-080200-00403-020。

3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19年1月2日。

4 「蔣中正致何應欽電」（民國19年1月2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19-005。

### 1月3日 考慮軍隊編配及行政人選等急務。

上午，考慮軍隊編配、軍區駐地及軍官調動三事，指此三事為「目前之急務」。又思考行政人選，曰：「政府各部長與各省主席應急選也。」又思索此事應「順應事勢，縮小範圍，整頓南方，先固基礎」。<sup>1</sup>

### 致電何應欽等指示戰俘之處理。

為戰俘之收容及處置，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兵站總監俞飛鵬曰：「一面通令各師長負責解到確山、駐馬店等處，由總指揮部派得力專員分頭收容；一面由兵站總監部派車到駐馬店、確山，接運至武漢南湖等處營房，協同錢教育長（大鈞）管理，另行分配可也。」隨後又電劉峙等將領曰：「逆部既多來投誠，應善遇之，再派其俘虜數名回去，令其全部來歸，惟應嚴防其偽降。」<sup>2</sup>

### 以唐部反攻駐馬店未得手，電劉峙等各師進兵路線及應付方略。

2日，唐生智部企圖反攻駐馬店，然未得手。本日，電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第十三軍軍長夏斗寅、第二軍軍長蔣鼎文等指示：「確山正面之敵，昨夜未向東南撤退者，其必為風雪所阻也。如是我正面第九、第十三師仍須嚴陣固守。第二師已到前方之部隊，應與第二旅集結在確山附近，為總預備隊，而第六師既占領小樂山，則務以全力消滅邢莊殘逆。並由小樂山速與我胡廟與駐馬店楊（虎城）軍切取聯絡。……而我第一旅壓迫逆部，應向康莊、高平店前進，設法占領之，但不可攻擊，故可先派一部隊以偵察主力，隨後推進，則第十一師必須漸向右前方推進，連接胡旅之側翼為要。」<sup>3</sup>

### 1月4日 分電各將領，指示討唐各師進兵計畫。

本日，因截獲唐生智致蔣方震支電，得悉唐部動向，思考曰：「唐逆

---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19年1月3日。

2 「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等電」、「蔣中正致劉峙、蔣鼎文等電」（民國19年1月3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403-022、002-080200-00403-025。

3 「蔣中正致劉峙、蔣鼎文、夏斗寅電」（民國19年1月3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19-013。

本退項城，以阮玄武附逆，故退西平，尙思一逞，是誠心勞日拙耳。」<sup>1</sup>乃連電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及夏斗寅、蔣鼎文、楊杰、陳誠等軍師長，指示各軍猛進，速占西平。又詳細指示各路討唐計畫：第一旅向汝南、上蔡等星夜挺進，第十一師由其左側跟進，而楊虎城軍則由駐馬店前進，以側擊西平、鄆城，與徐源泉部聯絡；而鐵路以西則由夏斗寅、趙觀濤、楊杰各師前進。第二師則隨夏師沿鐵路線跟進。另電第五路總指揮何成濬，告以唐生智殘部向汝南、偃城二方向潰竄，請何「速率所部南下夾擊，並派第三軍王治平（均）部由新鄭秘密開到周家口堵截，再折回上蔡、汝南與本軍會合」，以殲滅唐部。<sup>2</sup>

#### 以閻錫山抵鄭，電詢討唐各軍部署及進軍時間。

閻錫山加入討唐生智陣營後，上（12）月31日致電先生，決定本月1日起程赴鄭州，成立副司令部。2日，先生電閻曰：「本日想可蒞鄭，軍中有主，兵心大定，逆部不足平矣。」對閻至鄭寄予厚望，蓋因各部討唐、石友三部駐防問題都須等閻到鄭決定。本日，閻在鄭州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以徐源泉、王均、楊勝治、劉桂堂等各師夾擊唐生智部。先生又電閻詳示各軍部署及前進時期。5日，再電閻曰：「駕蒞鄭州，部署既定，殲逆在即，感慰無已。各部經費昨已匯奉八十萬元，不足之數准即續匯。其中各部已由南京發給者，則兄處可以不再重發。已令經理處詳電報告矣。嚴冬遠征，辛勞爲念。」6日，電何應欽及劉峙對閻應予尊重。8日，又再電閻，決將西北問題亦交閻主持，惟要求其「對中央通緝之人」應另予處置。<sup>3</sup>

1 黃自進、潘光哲編，《蔣中正總統五記—困勉記》（臺北：國史館，2011年），上冊，頁217。

2 「蔣中正致劉峙等電」、「蔣中正致何成濬電」（民國19年1月4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分見典藏號：002-010200-00019-021、002-020200-00006-092、002-090101-00011-139。

3 「蔣中正致閻錫山電」（民國19年1月2、4、5、8日），「閻錫山致蔣中正電」（民國19年1月4日），「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電」（民國19年1月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19-015、002-020200-00006-094、002-020200-00006-

### 電馬福祥、陳調元等對石友三歸還火車及移防二事之應付。

3日，電青島市長馬福祥、馬鴻逵父子，要求石友三必須先將火車全部交還中央，並恢復交通。<sup>1</sup>本日，又電山東省主席陳調元及馬福祥等指示對石友三移防及火車歸還等問題。下午，卻聞總司令部參謀處長葛敬恩擅電石要求追還所帶去物品，先生怒斥曰：「不明大體，祇見小利，何可任爲左右？」<sup>2</sup>乃一方面指示：對韓復榘、石友三問題暫緩決定。亦爲移防事電陳調元曰：「石部對雲亭（馬福祥）兄要求徐、海、兗爲其駐地。窺其用意，如中央不允，彼必強襲。如果其祇取徐州，不入魯南，則可從長計議，另設辦法，否則斷難允忍。請與少雲（馬鴻逵）切實聯絡，如少雲能進駐兗州，暫作緩衝亦是一法也。對運河與大汶口移樑應即著手，準備大毀壞。」<sup>3</sup>

### 決懷柔敵黨，收羅人才，以安時局。

討伐唐生智戰役已獲決定性勝利，先生決從「懷柔敵黨，收羅人才」入手，記曰：「當亟圖之，以安時局也。以余今日之地位，應以和爲威，以德爲武，則國治而事成矣！當主之以和、德爲要。」<sup>4</sup>

### 1月5日 電賀韓復榘任北路前敵總指揮並指示戰略。

本日，閻錫山電告任命韓復榘爲北路前敵總指揮，先生乃電韓氏致賀，並指示戰略。<sup>5</sup>初聞閻委韓爲總指揮時，第二路總指揮劉峙即致電先生云：「查韓爲反抗中央之人，與唐逆（生智）係屬一氣，此次被任討唐，是否有其他企圖？祈鈞座注意，並示以機宜。」先生電復曰：「（閻）委韓爲總指揮，恐是驅韓之舉，於我軍無害，勿念。惟我軍到鄆

099、002-080200-00403-019、002-080200-00403-101、002-090101-00010-121。

1 「蔣中正致馬福祥、李鳴鐘電」（民國19年1月3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403-029。

2 《蔣中正總統五記一困勉記》，上冊，頁217。

3 「蔣中正致何成濬電」、「蔣中正致陳調元電」（民國19年1月4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6-020、002-080200-00403-035。

4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19年1月4日。

5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7冊，頁353。

城後，應觀察局勢，再行進止。」9日，以韓部舉動有異，又聞韓有辭職之意，乃致電第九師師長蔣鼎文防範，云：「對韓舉動須注意，但我方以與其避免衝突爲要。」推論閻、韓分歧原因，爲閻氏下令各部向南移動，但韓卻未奉行，經閻迭次向韓令催，韓仍置之不理，16日，韓電請辭職，先生復電慰留，云：「如兄果有不得已之苦衷，來電明言，無不可妥商之事。尙其忍耐負重，共仗艱危，無任盼切。」<sup>1</sup>

### 擬敘去年錯誤與缺點，作爲今年借鏡補過之資。

本日記曰：「耶教信、望、愛三字教人，而尤重愛字。宗教各有所主，而其信望愛三字則一也。當謹志之。」擬將去年經過之錯誤與缺點敘述成篇，作爲今年借鏡補過之資。<sup>2</sup>

### 1月6日 知唐生智意圖反攻，電各將領小心提防。

截獲唐生智電，表示俟孫殿英部開到，再圖反攻，先生乃急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第二路總指揮劉峙、軍長楊杰、師長夏斗寅、鐵甲車司令蔣鋤歐等小心防範，並指示向鄖城、西平追擊。電令第三軍軍長王均、第十師師長楊勝治曰：「唐逆退至西平，已潰不成軍，尙待孫殿英部增援，已被我臨潁徐（源泉）、夏（斗寅）各部截擊。如許昌孫部南下，則貴部可先攻克許昌後，再照前定計畫，向商水、周口前進。」同時電令劉峙，設法利用鐵路，使用鐵甲車向敵部猛射。<sup>3</sup>

### 參加考試院、禁煙委員會成立及就職典禮，並致訓詞。

本日，考試院、考試委員會、銓敘部同時成立，戴傳賢、孫科就任正副院長。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及委員亦宣誓就職。先生出席就職典

---

1 「蔣中正致劉峙電」、「蔣中正致韓復榘電」（民國19年1月5日），「蔣中正致蔣鼎文電」（民國19年1月9日），「蔣中正致韓復榘電」（民國19年1月16日），典藏號：002-010200-00019-034、002-010200-00021-006、002-020200-00006-095、002-080200-00403-116。

2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19年1月5日。

3 「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等電」、「蔣中正致王均、楊勝治電」、「蔣中正致劉峙電」（民國19年1月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分見典藏號：002-010200-00019-048、002-020200-00006-100、002-080200-00403-069、002-080200-00403-072。

禮，並致訓詞，略謂：「考試與禁煙兩機關爲起死回生之機關。我常說中國人是半死、半活的，一因中國人向無精神，尤其以吃鴉片煙者爲最；一因教育缺乏，無良好考試制度，以致社會人民不知正當軌道。今後希望禁煙與考試兩機關，一方將煙毒完全禁絕；一方爲國家甄拔真正人才，可以說今日即爲起死回生之紀念日，並希望各同志毋負職務，注意總理『知難行易』四字爲要。」<sup>1</sup>

### 1月7日 以豫中問題複雜，致電將領仍應迅即解決唐部。

昨日，北路前敵總指揮韓復榘、第四十七師師長王金鈺電勸唐生智解甲出洋，唐復電同意照辦。先生認爲豫中其他問題仍屬複雜，乃電告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第二路總指揮劉峙曰：「唐必離隊，閻（錫山）必保其安全出洋，我軍應以全力迅即解決唐逆殘部後，即集中駐馬店與信陽之間，預備候令開回武漢。而我第一師占領商水後，即派陳雷固守商水，其餘皆隨時集中沿鐵路附近爲要。」<sup>2</sup>

### 以唐生智有進軍鄂北之訊，電何應欽、劉峙等派軍截擊。

本日，截獲唐生智電稱：決率有力部隊由泌陽、桐柏之線入鄂，請告周爛萬勿離開軍隊。推測其入鄂之計已決，乃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第二路總指揮劉峙曰：「我軍主力部隊從速在泌陽、桐柏與南陽賒旗鎮之線截擊，而暫留第六師守駐馬店，以第九、第十三師跟蹤追擊，以第二、第十一及第一各師次第進入泌陽、桐柏，扼要構築陣地截擊爲要。」8日，又電第七軍軍長楊虎城云：「請兄速率所部於灰日以前經春水鎮，即在羊冊、賒旗之間集結，待逆部經過春水，將向泌陽前進時，而側擊其腰部爲要。」恐楊部來不及調回羊冊，旋電劉峙即調夏斗寅第十三師全部，「限明佳晨出發，灰日經春水鎮到羊冊附近集結」。<sup>3</sup>

1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19年1-6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76年），頁13-14。

2 「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電」（民國19年1月7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6-101。

3 「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電」（民國19年1月7日），「蔣中正致楊虎城電」、「蔣中正致劉峙電」（民國19年1月8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6-

### 思考黨基未固及野心家對黨國危害等問題。

連日思考黨國前途。6日，以黨之未臻健全爲憂，記曰：「余甚思作育黨務人材，以固黨基也。」本日，又慮及野心家對黨國之危害，曰：

「以封建思想與腐舊手段，以愚弄人心、陰謀黨國，彼自以爲能慷他人之慨，以利一己，其何能成？然而險狠亦堪受矣！何黨國不幸，一致於此哉！余追思去年經過之錯誤，其禍根皆伏於第三次全國大會，不能貫徹我混合選舉第一、二次忠實同志委員爲中委，而竟陷於偏面；其次爲行政院無人負責，以致對俄外交失敗而不可收拾。第三，不能預防馮（玉祥）之叛亂，偏於一方，而使編遣不成，因此改組派、假革命乃得乘機而起，而陷國家社會於不安至今。懲前毖後，可不痛改？如固執不化，則爲害於黨國，其盍有既極！擬與先進協商之。」<sup>1</sup>

### 1月8日 下令獎勵撫恤討唐各師。

致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第二路軍總指揮劉峙，參加討伐唐生智之第一、第二、第六、第十三各師每師發犒賞洋三萬元，另賞受傷官兵團長三千元，營長一千元，連長三百元，排長二百元，班長三十元，士兵二十元，死者照例撫恤。<sup>2</sup>

### 以周燦叛變，致電何鍵限期解決，並防其與張發奎聯絡。

唐生智叛變後，其湖南舊部周燦動向倍受關注。3日，先生致電省主席何鍵，注意張發奎與周燦兩部有否聯絡，謂：「如張逆（發奎）出湘與周部聯合，則勢必猖獗。務期限期解決周部，勿使其聯合爲要。」6日，周燦在寶慶叛變，本日，致電第五路總指揮何成濬注意。同時又電討桂將領陳濟棠、朱紹良：「聞周逆率一部向西南潰竄，其必逃入桂林、平樂，與張逆聯絡，務望我軍兼程前進，迅即解決張部，占領桂林，勿使周、張

---

104、002-020200-00006-105、002-020200-00006-106。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19年1月7日。

2 「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電」（民國19年1月8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20-004。

聯絡爲要。」<sup>1</sup>

### 致電張羣，囑勸蔣方震離滬赴杭。

唐生智爲蔣方震保定軍校學生，討唐過程中，唐生智與蔣方震多通往來電文被截獲，發現蔣方震爲唐謀劃，謂爲將來出路計，「東不如西」。4日，聞蔣方震尙與唐時通電報，乃電囑上海市長張羣予以警告，並限其剋日離滬遠行。5日，又以「搗亂陰謀，罪在不赦」，電張羣負責拘捕。6日，接張羣電復：「自當遵辦，並商同天翼（熊式輝）嚴密進行。」先生電復曰：「蔣方震不除，東南不安，請兄設法捕獲。」<sup>2</sup>本日，又截獲蔣氏致唐之電，稱平漢路能戰之兵祇有八團，且已分散各處，羅霖、李雲杰兩師仍在襄、樊、隨、棗，建議唐「仍猛力南下爲宜」。先生遂又電張羣，曰：「百里（蔣方震）既表示如此，可請其扶病赴杭養疴。否則必限其即日離滬。如其對唐部有辦法，則請其直接致電，並請其到杭，以爲唐部所信仰也。」<sup>3</sup>

### 1月9日 到總理陵前對第三師官兵訓話。

到總理陵前對第三師官兵訓話，表示訓練士兵，須從食衣住行及整齊、清潔與靜肅做起。帶兵官駐軍時以注重廚房與廁所爲先，高級官長當行軍先後，以注重車船上下之行李輜重，病兵夫役不使其隊後遺失落伍與敗壞軍紀爲要。<sup>4</sup>

---

1 「蔣中正致何鍵電」（民國19年1月3日），「蔣中正致何成濬電」、「蔣中正致陳濟棠、朱紹良等電」（民國19年1月8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4-092、002-080200-00403-028、002-080200-00403-103。

2 「蔣中正致熊式輝電」（民國19年1月4日），「蔣中正致張羣電」（民國19年1月5、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19-029、002-020200-00006-096、002-020200-00006-098。

3 「蔣方震致唐生智電」（民國19年1月4、6日），《閻錫山史料》，典藏號：116-010107-0027-091、116-010107-0027-096。「蔣中正致張羣電」（民國19年1月8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020-008。

4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發行，民國67年），卷2，頁42。《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7冊，頁371。

**電劉興、龔浩如唐生智有悔悟誠意，可令其即日來京，必保其安全。**

以唐生智部將劉興、龔浩來電輸誠，先生特致電鐵甲車司令蔣鋤歐轉劉興、龔浩曰：「如孟瀟（唐生智）果有悔悟誠意，則可令其即日來京，准送出洋；否則亦應令其速離豫境，中必保其安全。至隊伍或東赴項城，再往鄂東武穴整理；或西出泌陽隨棗，進駐鄂西荊沙亦可，請兄等自定之。惟鄧城須速請經扶（劉峙）兄派隊維持，以免陷於匪手。並屬素心（蔣鋤歐）兄速率所有鐵甲車、火車與飛機等星夜南開，歸還中央，以昭信實。貴處給養必甚困難，中已令漢站籌備接濟也。」<sup>1</sup>

**1月10日 電何應欽、劉峙等指示對唐生智部處置辦法。**

唐生智先聲言，以殘部交予部將劉興即下野，但9日先生聞其仍居漯河，未離隊伍，乃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及總指揮劉峙，指示對唐部辦法，曰：「如劉興、龔浩明日來前方輸誠，遵照中正之意，願往項城到鄂東，或往泌陽到隨棗，進駐鄂西，照指定路線及限令日期經過，則不必堵截，但不能不派相當部隊監視耳。」<sup>2</sup>本日又電閻錫山，云：「弟意唐逆一日不遠離其隊伍，而其行蹤一日不明，則未可以一日疏防。如果唐部既滅，則請飭令各軍迅復平漢線交通，並將令雪竹（何成濬）兄率其第五路各部南下，或歸還建制，以資整頓。」<sup>3</sup>

**1月11日 電何應欽、劉峙將主力迅向信陽、廣水撤回。**

以中央軍10日收復鄧城，本日，電漢口行營主任何應欽、總指揮劉峙曰：「如唐逆（生智）部遠竄，則我軍即應留一小部於鄧城，楊（虎城）軍回南陽，其餘主力迅即向信陽、廣水一帶撤回，萬勿延緩，所有火車、

---

1 「蔣中正致蔣鋤歐轉劉興、龔浩電」（民國19年1月9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6-107。

2 「蔣中正致何應欽電」（民國19年1月9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分見典藏號：002-090101-00010-343、002-090101-00011-154。

3 「蔣中正致閻錫山電」（民國19年1月10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403-123。

鐵甲車、飛機務希設法全數帶回武漢。」<sup>1</sup>

以討唐戰役結束，顯露辭職之意。

8日，與財政部長宋子文商議大局時，嘆道：「忍苦耐勞、受人支配、未嘗政治之滋味者，以余爲高人一等，實則處處受辱，人人來侮，誠忝余所生而已，何必再幹！」10日，又和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商討時局，再露辭意；下午，與行政院長譚延闓、宋子文及工商部長孔祥熙等商議辭職辦法。譚氏憂弄假成真，致大局不能收拾。先生以「保守南方，黨部與中央政府仍在南京，其餘人員皆不搖動，則大局無礙而有益也」答之。本日，獲知鄆城確於10日克復，唐生智已經潛逃，討唐戰役告一段落，曰：「余其可辭職矣。」<sup>2</sup>

盧興邦發動福州事變，電金漢鼎等率部平閩。

6日，駐防閩北之新編第二師師長盧興邦派兵拘捕福建省府委員林知淵等人，史稱福州事變。本日，先生電第十二師師長金漢鼎，將贛南防務交由譚道源第五十師回防，請其準備進剿盧部。<sup>3</sup>軍事布置既定，13日致電盧興邦，云：「此次福州事變，實係兄部下一時誤會所致，惟所捕之省委指委俱爲中央所任用，望剋期即將其護送來京。」<sup>4</sup>

1月12日 致電劉峙、蔣鼎文等指示對唐生智殘部之處置。

本日，致電劉峙與蔣鼎文，指示對唐生智殘部處置，略曰：「一、唐逆在外國醫院，應強制逮捕解京，毋使漏網。二、凡在漯河附近隨唐逆叛變者，無論其爲軍隊或土匪如蘇（蔭森）、馮（華堂）、孫（殿英）部等，可暫允其請求，一俟劉（興）、龔（浩）繳械完畢後，同時迅即著

---

1 「蔣中正致何應欽、劉峙電」（民國19年1月1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200-00006-111。

2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19年1月8、10、11日。

3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7冊，頁383。「蔣中正致金漢鼎電」（民國19年1月1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200-00403-134。

4 「蔣中正致盧興邦電」（民國19年1月13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70200-00002-008。